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7月17日至9月17日，市委第四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对城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10月2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城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经3个月集中整改和《郑州市委巡察整改情况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行动不力，主动作为不够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指示批示精神有偏差

（1）燃气工作浮在面上，以文件落实文件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上级文件精神的学习领悟，把握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已出台我市行动方案《荥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后续出台文件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各项要求，将文件落实落细。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已出台我市行动方案《荥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荥阳市城镇燃气领域“六查一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各项要求。

（2）燃气工作做表面文章，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按照市燃管办要求各乡镇、居委进行燃气安全排查的通知，成员单位、乡镇、燃气企业分别开展了排查工作，汇总上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随后，市燃管办逐一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实督促，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按照市燃管办要求各乡镇、居委进行燃气安全排查的通知，成员单位、乡镇、燃气企业分别开展了排查工作，汇总上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随后，市燃管办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实督促，保障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非农化”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违规租用基本农田种植苗圃

整改措施：1. 经与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接，涉及到的苗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林地。2. 鉴于苗圃周转职能问题，经中心领导会议研究决定提升苗圃职能作用，盘活苗圃，作为苗木周转基地使用。

完成时限：待合适季节对苗圃苗木进行盘活周转使用（推进中）

进展情况：鉴于苗圃周转职能问题，经与自然资源规划局积极对接，涉及到的苗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林地，经研究决定提升苗圃职能作用，盘活苗圃，作为苗木周转基地使用，待合适季节对苗圃苗木进行盘活周转使用。

3、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提升”工作部署有不足

(1) 市容市貌提升行动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谋划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对塔山路、汜河路等道路进行路面复摊改造等；二是加强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维修力度，及时维修市政道路隐患。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推进中）

进展情况：针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提升”工作部署有不足，市容市貌提升行动成效不明显方面，我局积极部署，

近3个月已对中原路（桃贾路—荣贾路）路非机动车道，汜河路（京城路—三公路），三公路（汜河路—索河路），汜河路（兴华路—万山路）复摊沥青路面约26089平方米；近一年来维修沥青路面8487平方米，维修人行道砖及花岗岩4666平方米，维修侧石112.5米，平石15米，砼路面1837平方米；

(2) 无障碍停车位设置不到位

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此项工作，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第一时间要求郑州浙里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已备案经营性停车场逐一对各自停车场（泊位）开展自查自纠行动，组织工作人员对照《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工作手册》相关内容，对路内停车泊位及经营停车场开展全面排查。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我单位针对问题清单中存在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此项工作，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第一时间要求郑州浙里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路内停车泊位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共增设路内泊位无障碍车位184处，规范路内泊位信息公示牌240处。

(3) 公厕设置不合理且利用率低

整改措施：1、新建公厕应交尽交，并已及时开放。剩余5座公厕移交过程中存在问题，施工方表示确实存在用水接驳困难，公厕周边确不具备通水条件，自来水管网距离过远，接驳成本过高。目前施工方正在积极协调水源，通水后即刻移交投用。2、今后的公厕建设工作，一定严格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中长期规划要求，以群众需求为核心展开建设。克服公共厕所选址、定点等难题，时限公共厕所合

理布局。

完成时限：通水后即刻移交投用（推进中）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中长期规划要求开展公厕建设工作，新建公厕应交尽交，并已及时开放。剩余5座公厕移交过程中存在问题，自来水管网距离过远，公厕周边确不具备通水条件。目前施工方正在积极协调水源，通水后即刻移交投用，最大程度上促进市容市貌提升行动取得成效。

(4) 执法人员对违法占道经营不履职、不作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力度，执法大队制定培训计划，分两批对执法人员开展全员执法业务培训，组织为期一个月的作风纪律整顿活动，中队领导在晨会和培训，学习活动中同时明确相关工作事项，布置任务，确定责任人员，要求全体队员认真做好自身工作，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强化巡查执法，确保道路畅通。要求各中队每天在辖区以徒步、车巡、定点定岗的方式，进行不间断、高频次、常态化的执法巡查，采取及时对各类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截止目前，我市站南路和万山北路电动车销售户共有34家，针对电动车乱象屡禁不止问题，辖区中队开展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整治行动，在执法过程中明晰整治目标，明确责任分工，逐级落实责任，推动店外摆车及占道经营乱象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以此项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抓好电动车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反弹回潮”，为居民提供干净、畅通有序的出行环境。三是按照《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的规定，根据《荥阳市执法大队日常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采取日常督

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执法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对各中队执法人员管理、着装规范和文明执法等方面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中队执法现场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以现场反馈会的形式进行通报。督促各执法中队依法行政，实现全市执法队伍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执法大队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改措施，逐项分解任务清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于在以后的工作中各中队坚持高要求推进，抓好成果运用，大队督查科按照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督促各中队加强整改日常监督；同时讲求实效拓整改，以巡察为契机在大队内部开展自查整改，推动未被巡察单位堵住漏洞、加强管理、完善机制。

4、制度意识、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1) 依法行政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加强依法行政、完善工作制度。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根据我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培训，特别是各单位班子成员及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加强队伍建设，下一步我局人员招录时将重点招录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的人员与建筑类、规划类、化工类专业背景的人员，加快执法专业化步伐，同时鼓励我局现有工作人员积极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完善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巡查制度》、《荥阳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试行)》，确保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运转；完善群众

举报投诉制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与我局工作实际制定《荥阳市城市管理局投诉举报管理制度（试行）》，拓宽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完善《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范》、《荥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依法行政。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对于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完善工作制度，特别是对于卷宗制作，从源头把控，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工作，同时也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发掘法律素养高，专业知识扎实的执法人员。

（2）一线执法人员力量薄弱

整改措施：一是执法大队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高标准的选配执法监管工作人员从事执法工作，对不适应一线执法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同时也将调配大队机关、后勤人员力量充实到各执法中队，对整体执法力量不足的情况上报局党组，由局党组综合协调人员充实执法一线。二是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执法技巧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充分发挥联合执法机制，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形成合力”为方针，加强与公安、住建、房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解决执法人员少、力量不足等矛盾问题。四是大队执法监督科将加强执法监督。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对各执法中队日常上班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针对反馈的问题，9月27日执法大队在我局6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全体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主要学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等，要求各中队抽时间进行学习，做到了工作与学习、集中学习与自学两兼顾。通过学习讨论，大家更加理解了以人为本及规范公正文明在执法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加大对店外经营的整治力度，京城和索河中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我市万山路北段和站南路30多家电动车经营户进行规范劝导，并在后期的工作中安排2组10余人，对发现在的问题及时劝导，长期坚持。

(3) 行政许可存在瑕疵

整改措施：即日起，申请人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垃圾清运费票据。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对外公示的临时占道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办理材料、办理流程、承诺办结时限进行审批工作。2023年共计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1071件，均已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垃圾清运费票据。

(4) 对经营性停车场执行审核备案规定不严格

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此项工作，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照《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工作手册》相关内容，对经营性停车场开展全面排查。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已对经营性停车场开展全面排查，对停车场标志牌、泊位标线、停车方向标识、行车引导标识、车位编码、无障碍车位、监控、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逐一检

查，整改共增设经营性停车场增设无障碍车位178处，规范经营性停车场信息公示牌21处，重新补划泊位线、编码、行车引导标识346处，补装车轮定位器178套，完善消防等设施3处。

（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履职尽责有缺失

1、履行监管职责不严格

（1）监管制度不严，存在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风险

整改措施：要求荥阳市旺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善平台信息传输，信息化管理系统端口已接入环卫中心系统，可以随时查看过磅记录。同时，我单位要求该公司对所有清运车辆加装GPRS定位系统，尽快对接安装，对清运车辆作业路线进行实时监控。另外，我单位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不定期现场抽查过磅记录。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1. 已完善平台信息传输，可以随时查看过磅记录；2. 要求服务企业对所有餐厨垃圾清运车辆加装GPRS定位系统，已完成对清运车辆作业路线和行驶轨迹进行实施监控；3. 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不定期现场抽查过磅记录。截止目前，此案件已办结完成。

（2）监督考核不严，督查力量薄弱

整改措施：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立即查找台账核实情况，经核实，2023年5月督查通报中郑州纱嫂的扣分项目共计21分，均已加入公司的月扣分情况统计表内，环卫中心将严格按照《荥阳市区环卫工作标准考核细则》对公司加强督查，认真核实积分制度计算公司每月得分情况，并严格落实对公司支付费用制度。增加市区督查人员，市区环境卫生督查工

作的人员已从之前的11人增加至18人，加大了城区环境卫生的督查力量，更加全面细致的开展日常督查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1. 严格按照《荥阳市区环卫工作标准考核细则》对市场化运作服务公司加强督查考核，认真核实积分制度计算公司每月得分情况，严格落实对公司支付费用制度，按月进行财政拨款；2. 增加市区督查人员，加大城区环境卫生督查力量，更加全面细致开展日常督查工作。截止目前，此案件已办结完成。

2、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保证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由于环卫公司服务费拖欠时间过长，公司运转困难，待环卫公司资金到位后，将第一时间缴纳车辆租赁费用。

完成时限：环卫公司资金到位后，及时缴纳车辆租赁费用（推进中）

进展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积极对接市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调动企业积极性，待环卫公司资金到位后，将第一时间缴纳车辆租赁费用。

3、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的不牢

(1) 民生实事工程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该政策的宣传引导，通过“荥阳新闻”、“荥阳发布”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宣传，并督促燃气公司在小区内部粘贴宣传页，利用物业公司、小区业主群等渠道告知，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加强督导通报，市燃管办

每周对各乡镇（办）加装安全装置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并对上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乡镇加快工作进度。截至10月25日，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已完成12.6万户，占比77.8%，可按时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物业公示、粘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同时加强工作督导通报，督促加快实施进度，燃气公司与设备商及时签订供货合同，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本年度目标162520户，目前已全部完成。

（2）对群众合理投诉推诿扯皮

整改措施：对于群众合理用暖诉求，市城管局积极落实职责，不等不靠，主动对接服务，积极联系群众，督促热力公司加强沟通，满足群众用暖需求。对于水木清华群众信访问题，市城管局于8月8日在城管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协调会议，组织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发改委、健康园区、坛山热力、郑州热力有限公司等部门共同商议，并出具会议纪要，协调解决该问题。对于各项群众信访问题，市城管局依据职责，积极协调，认真了解群众诉求，确保合理诉求尽快解决到位，保障群众满意。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已整改）

进展情况：对于水木清华用暖问题，市城管局积极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出具会议纪要；并对群众信访问题耐心解释沟通，化解矛盾。目前该小区开发商已与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愿，通往小区的热力管道由坛山热力公司铺设完成，双方签订协议后即可实施供暖。

(3) 对市区内犬只未能做到应管尽管

整改措施：目前，广武镇、豫龙镇寄养点已上报，索河办寄养点正在选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截止目前，我市养犬证的办理通过后台统计达到2076个，完成犬证年审639个，比前期1700个犬证办理有所增加。目前，经和广武镇、豫龙镇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已上报犬只寄养点并正常运营中。

4、部分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及运行存在廉政风险

(1) 建设进度滞后

整改措施：1、科学施策，集中攻坚。要求企业结合场站、管网受损实际，本着先易后难、重点区域先行实施的原则，制定倒排工期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修复重建工作。2、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对接市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调动企业积极性，保证项目推进。3、严格督导考核。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下一步将按要求对各企业农污场站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同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对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对进展缓慢的企业依约进行清退。

完成时限：资金拨付到位后，尽快完成建设任务（推进中）

进展情况：我市需灾后修复重建场站数量为514座（其中需修复369座、需重建145座），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我局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农村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郑办文〔2021〕26号）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并按照省市工作

要求及黄河流域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要点，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乡镇驻地村庄、重点河流沿线、五星支部村庄等重点区域以及群众居住集中区域的农污场站修复重建工作，已完成重建场站99座、已完成修复321座，对于剩下场站已初步完成分析研判，计划不予修复重建或进行工艺改造，目前我局已邀请环保领域的权威专家团队对我市农污场站进一步进行调研并出具报告，为后续农污场站的建设及管理提出指导意见。

(2) 个别场站应建未建

整改措施：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以“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为准绳，进一步建立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夯实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同时要求监理、验收、城管局等部门与属地乡镇、村委形成联管联控，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企业修复重建完成场站需监理签字认可，一旦发现瞒报谎报问题采取双处罚机制，确保场站建设数据真实有效。

完成时限：资金拨付到位后，尽快完成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推进中）

进展情况：我局以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为导向，遵循“因站施策，能修则修、能改则改、应废则废，修复一批、改造一批、处置一批”的原则，要求承建单位在场站选址重建时要充分考虑村庄实际，同时积极与属地政府、村委对接沟通，合理规划、合理建设，同时与各乡镇政府紧密沟通，对于原来建设体量过小如0.5吨、1吨的农污场站，如高山镇华夏碧水所承建的分散型、微型场站，由于收水困难运营成本过高入不敷出经过专家评审予以取缔，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方式，改为传统三格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对于50吨以下收

水量较小的场站进一步进行研判分析，采取污水并网统一纳入其他场站或建设集中处理场站等方式进行收集处理，使农村污水收集更合理更科学，运营管理更加统一，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3) 运营经费把关不严

整改措施：1、完善机制、强化管理。进一步建立监管、考核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夯实运营管理责任，制定详细的运维考核办法，细化运营管理台账，形成一表统览，城管、环保等部门与属地乡镇、村委形成联管联控，确保场站实效运行，同时根据实效运行场站拨付相应场站运营费。2、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参照《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办法》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制定计分细则，对全市在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督查，并进行奖惩资金核算。对于瞒报虚报在运行场站以及排放不达标企业，采取警告、扣款、清退的方式进行约束性管理；对于日常运营管理不善、问题频发的农污场站，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公司场站运营权。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保持（已整改）

进展情况：进一步建立监管、考核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夯实运营管理责任，制定详细的运维考核办法，细化运营管理台账，形成一表统览，城管、环保等部门与属地乡镇、村委形成联管联控，确保场站实效运行，同时根据实效运行场站拨付相应场站运营费。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参照《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办法》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制定计分细则，对全市在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督查，并进行奖惩资金核算。对于瞒报

虚报在运行场站以及排放不达标企业，采取警告、扣款、清退的方式进行约束性管理；对于日常运营管理不善、问题频发的农污场站，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公司场站运营权。

5、纪律规矩意识不强

(1)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得不牢

整改措施：1. 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周例会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学习教育。2. 严格落实党组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廉政党课。3. 持续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始终做到警钟长鸣。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通过每月召开一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每周一次机关例会等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组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廉政党课活动，做好“以案促改”，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始终做到警钟长鸣。

(2) 长期借调被监管对象人员

整改措施：自市区环卫工作市场化以来，我中心为加强和服务企业的监管，方便服务企业与我中心之间更好地沟通、协调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故我中心无偿为服务企业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主要负责各自公司内部的业务，包括管辖范围内道路、公厕、中转站问题整改情况、投诉处理等工作。责令以上人员回归至服务企业内部办公，同时提高纪律规矩意识，确保单位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已整改）

进展情况：1. 责令相关服务企业人员由环卫中心回归至

服务企业内部办公；2. 提高纪律规矩意识，确保单位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落实党组工作条例不到位，基层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局党组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措施：1. 每年至少专题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四次，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2. 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加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组织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践行。3. 建立网络评论监督小组，加强对网络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和安全防护，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要求网络评论监督小组成员日常积极组织、引导群成员经常发布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4. 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重要论述内容，做到常学常新，牢记于心。5.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相关要求，认真研究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6.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组织原则，加强学习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完整党组会议记录。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三会一课”、每周例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重要论述内容，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

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建立网络评论监督小组，加强对网络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和安全防护，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等措施，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规范和完善了党组会议程序，使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工作得到显著提升。

2、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措施：1. 召开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巡察整改研讨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确保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逐支部观摩”“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定期下发主题党日工作通知、开展观摩评比活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召开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巡察整改研讨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逐支部观摩”“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每月下发主题党日工作通知、每季度开展观摩评比活动。

3、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

(1) 违反规定召开党组会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组织原则，加强学习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通过进一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我们的整改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党组会召开程序更加规范，能够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召开党组会。

(2) 存在未议先决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组织原则，加强学习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制定完善《城管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程序议事，确保议事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3) “三重一大”议题制定不严谨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组织原则，加强学习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完善党组会议“三重一大”议题审核程序，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完善《城管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二是完善局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管理制度；三是对“三重一大”的事项决策，议题内容进行严格的细化和界定。

4、选人用人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中发现问题，蒙阳市城市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中层干部任免中严格按照组织流程进行测评、座谈、党组会研究确定、公示、廉政谈话等程序进行。确保在选人用人方面不出纰漏，更加透明公开。

完成时限：持续整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通过本次巡视，使我局干部选任工作导向更加明确，程序更加严密，管理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通过本次巡视指出的问题，蒙阳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中层调整方案，并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工作流程操作。进行民主测评、座谈测评、党组会研究确定、公示、任前谈话、任前廉政谈话等程序进行。推进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了选人用人工作的公信度和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四）持续整改抓得不严，个别问题未真正整改、彻底整改

1、对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依然不够

（1）个别支部党建氛围不浓，推进制度落实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1. 进一步加大对非公党建的业务指导力度，定期开展“逐支部观摩”评比活动，实行先进带后进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非公党建能力水平。2. 进一步强化非公党建基础力量，积极向上级党组织争取非公党建经费，丰富党内活动。3. 畅通党员优先发展机制，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优先侧重非公企业生产经营骨干和一线优秀员工进行发展，确保保持非公企业党建活力。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加大了对非公党建的业务指导力度，定期开展“逐支部观摩”评比活动，加快推进非公党建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非公党建基础力量，优先侧重非公企业生产经营骨干和一线优秀员工进行发展，保持非公企业党建活力。

（2）个别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格

整改措施：1. 召开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巡察整改研讨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确保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逐支部观摩”“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定期下发主题党日工作通知、开展观摩评比活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巡察整改研讨会，对

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逐支部观摩”“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每月下发主题党日工作通知、每季度开展观摩评比活动。

2、工作作风不严问题依然存在

(1) 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氛围不浓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中发现中层干部岗位缺乏竞争力，干事创业劲头不足，安于现状等问题。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激发中层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氛围和工作作风。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机关干部职能配置，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干部轮岗锻炼”“确保业务工作连续性”的原则。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实施干部职工轮岗交流，优化部门队伍结构，在深入交心谈心，充分了解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工作需要，在科室之间、业务岗位之间进行轮岗交流。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激发中层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氛围和工作作风。

(2) 对下属机构管理不严

整改措施：督查科对全局纪律作风，城区内市容市貌、创文创卫和重点工作及领导安排事项进行督查，截止目前已出督查通报16期，通过督查，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纪律明显提高，能够较好的做好外出登记和请销假制度及市区环境卫生的整洁有序，针对督查通报上的问题，能够及时高效的改

正，避免问题的进一步扩大，确保工作效率和加强内部管理。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已整改）

进展情况：对全局纪律作风，城区内市容市貌、创文创卫和重点工作及领导安排事项进行督查，截止目前已出督查通报 16 期，通过督查，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纪律明显提高，工作效率显著提升，工作态度认真积极，形成敢于担当、勇于争先的局面，把加强作风建设与促进实际工作落实紧密结合，工作中互相协作、不抱怨、不推诿扯皮，认真遵守单位制度，及时完成领导交办工作事项，真正做到了抓作风建设促工作开展，在实际工作中改进作风，达到了作风建设、具体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64990066；

邮政地址：蒙阳市京城路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子邮箱：xyscsglj@163.com。